

華梵大學室內運動場地管理使用須知

82.12.01 行政會議通過

85.02.28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9.09 體育室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6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響應政府開放學校運動場地之政策，並有效維護管理室內[于藝館三樓]運動場地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室內運動場館，以下簡稱本館，係專供體育教學、運動競賽、集會、代表隊訓練、學生社團活動及經學校核可之教職員工休閒使用等，並在不影響體育教學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前提下，得外借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。
- 三、校外借用本場舉辦活動應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館開放時段如下：
 - 1、日間時段：自 8 時至 17 時 30 分止。(本時段以體育教學為優先)
 - 2、晚間時段：自 18 時至 23 時止。(本時段以校隊訓練為優先)
 - 3、例假日、連續假期、寒暑假需專案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借用本館之單位，須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體育室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並必須遵照核准借用時段，另借用時間為中午時段者，任一場地皆應於中午 13：00 前結束活動（專案核准者，不受此限），若須超過借用時段者需事先專案報備，經體育室核可後，方可延長使用時間，未經核准凡逾時使用者，該借用單位停借一學期。
- 六、本館全面禁止飲食、禁止穿著有跟鞋類、禁止攜帶寵物，並應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若毀損事情應負賠償責任，如需佈置場地或移動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；用畢後應需立即恢復原狀。
- 七、借用單位辦理活動或競賽等需借用燈光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應事先在申請表填明，並會同管理人操作，如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借用單位需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借用單位使用期間需負責維護秩序與治安，如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借用單位需負全部責任。
- 九、本校學生社團舉辦非運動性質之活動時，需經課外活動組核可活動計畫後始能申請借用場地，活動時有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管理；如屬運動性質之活動，

則直接向體育室辦理申請借用手續。

十、借用單位如未能按規定恢復原狀或場地維護不周時，並得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
十一、凡經核准借用場地者，不得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。

十二、借用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
- 1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訓者。
- 2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違反國民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者。
- 3、借用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- 4、有損建築與借用器材或影響本室教學者。
- 5、違背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及體育室頒布之相關規定者。

十三、本館借用申請表，校外單位應於活動前二週，校內則須於活動十天前送達體育室，未依規定不予借用。

十四、借用單位因故未能如期使用場地或取消活動時，並得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
十五、體育室如因特殊事故，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二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團體收回自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需知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